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6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根政发〔2026〕10 号

2026 年 5 月 12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现将 2026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2026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 5%左右；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

速基本同步。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十五五”规划有序实施

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确定年度工作重点，落实“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纳入规划的各类项目，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全力推动规划实施。深刻认识根河市“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强规划解读与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提高社会各界对“十五五”规划的知晓度、认同感和参与度，凝聚起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二、推进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污染防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管理，持续改善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推进风险管控与修复。用好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综合指挥平台，优化“天空地”一体化监管体系，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深化“林长+河长”协调联动，强化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积极开展“清风行动”，保障野生动植物安全，筑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安全防线。

三、调优产业发展结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优做强文旅产业。全力争创敖鲁古雅 5A 级景区，推动“中国冷极”“敖鲁古雅”品牌提质升级。持续培育在根河与驯鹿亲密接触、品尝特色美食、体验中蒙医药浴温泉、观赏沉浸式演出四个系列业态。以呼伦贝尔市旅游环线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融合之路”提升建设为契机，推进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满归旅游度假区、卡鲁奔国家湿地公园、冷极村等景区提质增效，完善沿线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全域旅游服务质量。持续做好春夏季旅游工作，突出优质自然资源、唯美景观资源、文化底蕴深厚等优势，培育康养度假、暑期研学等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冷极湾漂流、生态研学、卡鲁奔登山摄影、森林疗养、林区美食体验、森工生产生活体验等特色产品。开展秋冬季旅游规划筹备工作，培育金秋林下采摘、摄影采风等业态，为秋季旅游提升夯实基础。充分突出冬季冰雪资源特色，承办自治区冬季旅游启动仪式、冰雪英雄会等旅游活动，高质量举办中国冷极节、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点等延续性活动，创新推出文旅体商融合的冬季旅游产品和线路。**扩量增质特色产业。**制作特色产品目录，整合市场资源，优化产品包装设计，融入敖鲁古雅民族文化特色，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品牌形象。探索“农业+旅游”创新路径，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灵芝文化体验、食用菌精深加工、驯鹿种源繁育和产品研发等项目，延伸产业链条，

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矿业+生态”开发模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实施山金矿业三河铅锌矿采矿、充填系统和森鑫矿业三道桥铅锌矿改扩建等项目，大幅提升重点企业开发效率，有效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立足全域极寒气候与生态资源优势，以敖鲁古雅机场为核心引擎，系统构建“四季测试+全链服务+创新示范”寒地测试体系，加强与科研单位、装备制造企业合作，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措施，强化寒地测试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聚焦飞行器、冰雪运动装备、极寒户外作业装备、新能源储能及航空航天领域，牵引寒地高端装备产业链集聚发展。

四、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立足政策和研究、规划和计划、投资和项目、改革和创新，把握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重要窗口期，谋深谋实重大项目，精准对接资金投向，加快做好前期工作，有效提升申报成功率。共谋划储备 2026 年可行性高、落地成果好 500 万元以上项目 44 个，总投资 21.2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28 亿元，同比增长 20.5%。稳步推进招商引资。聚焦“存量挖潜”和“增量招引”两大工作重点持续发力，把握产业重点方向，紧盯上下游薄弱点、空白点进行靶向联合招商引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加大对文旅产业、林下资源、冷资源、高寒测试等方面

的市场前景、资源状况、发展空间的论证，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上下游方面做精做细，努力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见行见效。

五、深化改革引领，增强市场主体发展动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探索零基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促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打好减税降费、金融信贷等政策组合拳，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六、促进福祉普惠共享，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围绕“稳就业、促匹配、强赋能”主线，积极开展特色招聘活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探索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正向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城镇失业人员创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筑牢就业创业保障底线。积极落实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各项优惠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高度重视弱势群体，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工作统筹衔接，探索落实新增特困供养人员“双承诺”机制，完成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统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推进“集团化”办学，探索建立“市区集团

一乡镇集团”结对帮扶机制。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进一步挖掘、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扩展根河市非遗资源库、传承人名录，持续巩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果。认真落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健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有序开展重点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服务提质、艾滋病防治质量提升行动。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根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根政发〔2026〕13 号 2026 年 6 月 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驻市有关企业：

现将《根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根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根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

附件 1：

根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防灾减灾工作理念，全面防范化解辖区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健全常态化防控、应急化处置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根河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2025 年根河市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5 年，在根河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成功实现突发性地质灾害“零事故”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零损失”的“双零”目标。

二、根河市 2026 年地质灾害易发区预测

(一) 崩塌、滑坡易发区

1. 根河市境内牙林线、潮莫线铁路两侧；
2. 得耳布尔镇铅锌企业各个矿山尾矿坝；
3. 根河市境内省道两侧；
4. 根河市境内根-白公路、根河-满归公路两侧；
5. 国道 G332 拉布大林-阿里河段（根河市境内路段）等公路地质灾害易发路段。

上述地区因人工切坡、工程施工后，地质构造、植被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在降雨量大时易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二) 崩塌、淤积易发区

根河、金河、牛耳河、激流河、得耳布尔河及市内其他河流在汛期雨后，河水水位上涨、水流冲刷强烈的情况下，两岸的松散沉积物易发生塌岸，造成河道淤积、河床改道。

(三) 根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

详见附件 2。

三、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及重点防范期

主要威胁对象是各隐患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还涉及到林业、交通运输、工矿企业等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根河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时间自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高峰时段在主汛期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之间。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各部门，驻市各有关企业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入雨季后，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灾害发生时，要第一时间上报突发情况，按照地质灾害防灾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抓实隐患排查，及时排除险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建立相应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制定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认真贯彻落实预警抢险措施、避险疏散落线等防灾措施。根河市铁路沿线由海拉尔铁路工务段根河线路车间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各矿区由采矿权人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国道（省道）两侧由根河市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根河-满归公路、根河-白鹿岛公路、金河-汗马公路两侧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市内各河道两侧由农牧水利科技部门负责监测、治理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二）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自然资源、

气象、新闻媒体、通讯机构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全市汛期（6月15日-9月15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发布工作，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

（三）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群测群防能力。在已建立的群测群防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补齐、培训和激励。要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向受威胁的单位、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和避险卡。鼓励专业队伍驻守制度，将驻守专业队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纳入当地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提升基层防灾技术水平。

（四）严格执行汛期制度，及时响应应急处置。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迅速上报同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五）加强工程建设预防管理，避免引发地质灾害险情。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负责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调查和排查，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治理。落实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坚决避免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六）加强矿产资源规范开采，坚决防范地质灾害发生。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引发的冲击地压、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由开采活动单位负责组织排查，加大安全投入，落实超前治理措施。开采活动单位应建立灾害评估制度，按照灾害等级建立区域、局部相结合的预警监测系统，配套实施灾害治理工程和措施，并与矿井整体工程和系统配套衔接，坚决防范地质灾害引发事故。

根河市地质灾害应急值班电话：

5222380/5222696（工作日）；5235471（24小时值班电话）。

附件 2:

根河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

序号	野外 编号	具体位置	经纬度	类型	受威胁 人口	威胁 对象	潜在经济 损失 (万元)	风险 等级	防治措施建议
1	GH01	金河镇 S204 中国冷极碑 北 1.3 公里偃 松林观赏区	东经 121° 17' 36" 北纬 51° 02' 25"	崩塌	0	公路	5	低	立警示牌, 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
2	GH02	S204 沿线阿 龙山镇至满 归 109 公里 +300 米	东经 121° 51' 50.7" 北纬 51° 45' 46.6"	崩塌	0	公路	100	低	立警示牌, 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 群测群防
3	GH03	S204 沿线阿 龙山镇至满	东经 121° 50' 7" 北纬 51° 43' 33.5"	崩塌	0	公路	10	低	立警示牌, 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

		归 105 公里 +200 米							排危除险，群测群防
4	GH04	好里堡街道 友谊社区兴 安加油站北 150 米	东经 121° 28' 40.6" 北纬 51° 44' 37"	崩塌	0	公路	5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5	GH05	得耳布尔城 北根白线西 侧杜香岭管 护站	东经 121° 03' 42" 北纬 51° 00' 30"	崩塌	6	居民点 、公路	30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搬迁避让，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专业监测
6	GH06	得上线卡鲁 奔湿地保育 区 07 界桩处	东经 120° 34' 28.4" 北纬 50° 43' 7.9"	崩塌	0	公路	7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7	GH07	X313 县道偃 松龄管护站	东经 121° 0' 38.9" 北纬 50° 58' 3.6"	崩塌	6	居民点	3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搬迁避让，

		处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专业监测
8	GH08	根白公路9公里+100米处	东经121° 12' 20.7" 北纬 50° 44' 9.4"	崩塌	0	公路	15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9	GH09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民族乡旧 S301 省道北 200 米处	东经121° 25' 28.0" 北纬 50° 45' 3.8"	崩塌	0	公路	2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搬迁避让，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专业监测
10	GH10	森工街道办事处乌力库玛林场根河源湿地公园冷极河栈道西 700 米	东经121° 41' 49.0" 北纬 50° 52' 57.7"	崩塌	0	景区、公路	5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专业监测
11	GH11	金河镇阿山	东经122° 28' 14.0"	崩塌	0	公路	5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林场金汉公路 91 公里东 30 米	北纬 51° 26' 11.5"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12	GH12	金河镇阿山林场 X305 县道 48 公里西 200 米	东经 122° 19' 18.9" 北纬 51° 26' 36.9"	崩塌	0	公路	2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13	GH13	金河镇阿山林场 X305 县道西 50 米	东经 122° 14' 9.9" 北纬 51° 26' 12.5"	崩塌	0	公路	15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专业监测
14	GH14	金河镇牛耳河林场 X305 县道 5 公里东 200 米	东经 121° 48' 39.7" 北纬 51° 33' 48.9"	崩塌	0	公路	7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15	GH15	金河镇牛耳	东经 122° 0' 57.1"	崩塌	0	公路	10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河林场 X305 县道 5 公里东 200 米	北纬 51° 32' 15.3"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16	GH16	满归镇北岸 林场县道 304 伊克玛国家 森林公园入 口 1 公里	东经 121° 47' 01" 北纬 52° 08' 46"	崩塌	5	公路	5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搬迁避让，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专业监测
17	GH17	满归镇北岸 林场贝尔茨 河国家湿地 304 县道 5 支 线	东经 121° 49' 42" 北纬 52° 10' 06"	崩塌	5	景区 、公路	0	低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专业监测
18	GH18	阿龙山林场 阿鲁干沿线 1	东经 121° 50' 17.3" 北纬 51° 41' 10.6"	崩塌	5	景区 、公路	50	中	立警示牌，定期巡查， 群测群防，

		公里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专业监测
19	GH19	阿龙山镇 S204 省道 69 公里+600 米	东经 121° 59' 22.2" 北纬 51° 57' 33.4"	崩塌	0	公路	10	低	立警示牌，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
20	GH20	阿龙山镇 S204 省道 72 公里	东经 121° 58' 3.4" 北纬 51° 56' 44.4"	崩塌	0	公路	10	低	立警示牌，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
21	——	呼伦贝尔山金 矿业 有限公 司尾矿库	——	渗漏	——	下游牧民 和牲畜安 全	——	中	设置降水引流，定期清 理尾矿库内尾矿砂
22	——	根河市森鑫矿 业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尾矿库	——	渗漏	——	下游牧民 和牲畜安 全	——	中	设置降水引流，定期清 理尾矿库内尾矿砂
23	——	根河市比利亚	——	渗漏	——	下游牧民	——	中	设置降水引流，定期清

		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尾矿库				和牲畜安 全			理尾矿库内尾矿砂
--	--	-----------------	--	--	--	-----------	--	--	----------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根河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 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根政发〔2026〕14号 2026年6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驻市有关企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102号）等文件要求，根河市开展了本次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该成果已经履行了听证、审查、备案等程序，经根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26年6月10日起执行。

- 附件：1. 根河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表
2. 根河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附件 1:

根河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表

土地用途	土地级别	级别面积 (hm^2)	比例 (%)	基准地价 (元/ m^2)	基准地价 (万元/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	I	123.92	6.48	469	31.27
	II	479.69	25.10	362	24.13
	III	578.27	30.25	285	19.00
	IV	729.64	38.17	213	14.20
居住用地	I	117.38	6.14	332	22.13
	II	586.69	30.69	246	16.40
	III	527.13	27.58	187	12.47
	IV	680.32	35.59	155	10.33
工矿用地	I	393.24	20.57	149	9.93
	II	796.80	41.69	125	8.33
	III	721.48	37.74	112	7.47
公用设施用地	I	393.24	20.57	151	10.07
	II	796.80	41.69	127	8.47
	III	721.48	37.74	113	7.53
公共管理与	I	117.38	6.14	308	20.53

土地用途	土地级别	级别面积 (hm^2)	比例 (%)	基准地价 (元/ m^2)	基准地价 (万元/亩)
公共服务用地	II	586.69	30.69	199	13.27
	III	527.13	27.58	139	9.27
	IV	680.32	35.59	128	8.53
注：半地下室价格修正系数为各级别基准地价（地上一层地面地价）的 68%， 地下一层价格修正系数为各级别基准地价（地上一层地面地价）的 45%。					

根河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一、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二、土地使用年期：40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70 年（居住用地）、50 年（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容积率：1.3（商业服务业用地）、1.2（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四、开发程度：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均为“六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五、权利状况：出让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

附件 2:

根河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一、土地定级成果简介

本次根河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范围为 1911.52 公顷，中心城区（东、北至五公里，南至根河北侧，西至哈尔滨铁路局，面积 1303.40 公顷）、敖乡（东、南至加油站，西至根河市地震台，北至外环路，面积 173.26 公顷）、好里堡办事处（东至根伊公路、南至好里堡河、西至鹿厂、北至加油站，面积 434.86 公顷，距根河市区约 3 公里）。本次采用多因素综合评价法，对综合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工矿用地用途分别进行了级别划分，综合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均划分为四个级别，工矿用地划分为三个级别，公用设施用地参考工矿用地级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参考居住用地级别。

二、根河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边界说明

（一）综合用地级别边界说明

根河市中心城区综合用地级别划分为四级。

I 级综合用地:

西北起森工路，沿森工路、明珠街、兴安路、潮查河、潮查

河与森工路交叉口连线以内区域。

II 级综合用地：

北起护林路，沿护林路、景观路、林业机械厂西北侧、林产公司七厂东侧、根林局林产公司第五木器厂东侧、林业公司圆棒厂北侧、根河市供水管理处东南侧、迎宾路、敖鲁古雅路、凌云路、第二中学西侧连线以内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III 级综合用地：

中心城区：根河市区定级范围根河西侧（光明桥以西）区域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的区域以及创业路、林业看守所南侧、根河北侧及东侧、宝华路、林业劳服公司卫生筷子厂西侧连线以内区域。

好里堡办事处：沿育林路、好里堡林场北侧、派出所北侧、铁路西侧、根伊公路、好里堡办事处定级范围北侧连线以内区域。

敖乡：建材水泥制品厂西侧、敖乡定级范围南侧、东侧、北侧连线以内区域。

IV 级综合用地：

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III 级区的区域。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级别边界说明

根河市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级别划分为四级。

I 级商业服务业用地：

北起森工路，沿森工路、明珠街、兴安路、得耳布尔街连线

以内区域。

II级商业服务业用地：

北起护林路，沿护林路、林海街、林建路、创业路、东升街、动力街、根河北侧、迎宾路、敖鲁古雅路、铁路沿线西侧、第二中学西侧连线以内扣除上述 I 级区的区域。

III级商业服务业用地：

市区：根河市区定级范围根河西侧（光明桥以西）区域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的区域。

好里堡办事处：沿育林路、好里堡林场北侧、派出所北侧、根河市振兴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铁路西侧、根伊公路西侧、友谊路、陈方喜北侧连线以内区域。

敖乡：敖乡定级范围内敬老院、屠宰场以东（不含敬老院、屠宰场）的区域。

IV级商业服务业用地：

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III 级区的区域。

（三）居住用地级别边界说明

根河市中心城区居住用地级别划分为四级。

I 级居住用地：

西北起森工路，沿森工路、明珠街、兴安路、潮查河、潮查河与森工路交叉口连线以内区域。

II 级居住用地：

北起护林路，沿护林路、林海街、林建路、林业机械厂西北侧、林产公司七厂东侧、根河西侧（光明桥以西）、根河北侧、迎宾路、敖鲁古雅路、凌云路、第二中学西侧连线以内扣除上述Ⅰ级区的区域。

Ⅲ级居住用地：

市区：根河市区定级范围根河西侧（光明桥以西）区域扣除上述Ⅰ级区、Ⅱ级区的区域以及宝华路、创业路、林业看守所西侧、林产公司第三木器厂南侧、根河北侧及东侧连线以内区域。

好里堡办事处：沿育林路、好里堡林场北侧、派出所北侧、铁路西侧、友谊路、绿色保暖集成房屋项目二区北侧连线以内区域。

敖乡：建材水泥制品厂西侧、敖乡定级范围南侧、东侧、北侧连线以内区域。

Ⅳ级居住用地：

扣除上述Ⅰ级区、Ⅱ级区、Ⅲ级区的区域。

（四）工矿用地级别边界说明

根河市中心城区工矿用地级别划分为三级。

Ⅰ级工矿用地：

市区：北起护林路，沿护林路、景观路及景观路东侧至定级范围边界、林业汽运三段东南侧、森工路、光明路连线以内区域。

好里堡办事处：沿育林路、好里堡林场北侧、派出所北侧、

正阳路及正阳路东侧、好里堡办事处定级范围北侧绿色保暖集成房屋项目二区东侧连线以内区域。

II 级工矿用地:

市区：北起内蒙古广播电视局根河七二一发射塔、根河市拘役所、定级范围北侧边界、根河西侧（光明桥以西）、兴安路、林海街、迎宾路以北、定级范围南侧边界、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侧、好里堡街、沿河路、根河蓝莓饮品有限公司西侧、根河鹿铃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侧、铁路沿线东侧连线以内扣除 I 级区的区域。

好里堡办事处：扣除好里堡办事处 I 级区的区域。

III 级工矿用地:

扣除上述 I 级区、II 级区的区域。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6 年根河市中心城区 标定地价更新工作的公告

根政发〔2026〕14 号 2026 年 6 月 5 日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地价管理，完善根河市公示地价体系，根据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标定地价工作的通知》（呼自然资函〔2026〕30 号）文件要求，根河市已完成 2026 年标定地价更新工作，2026 年根河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更新工作在上轮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维护与更新，现予以公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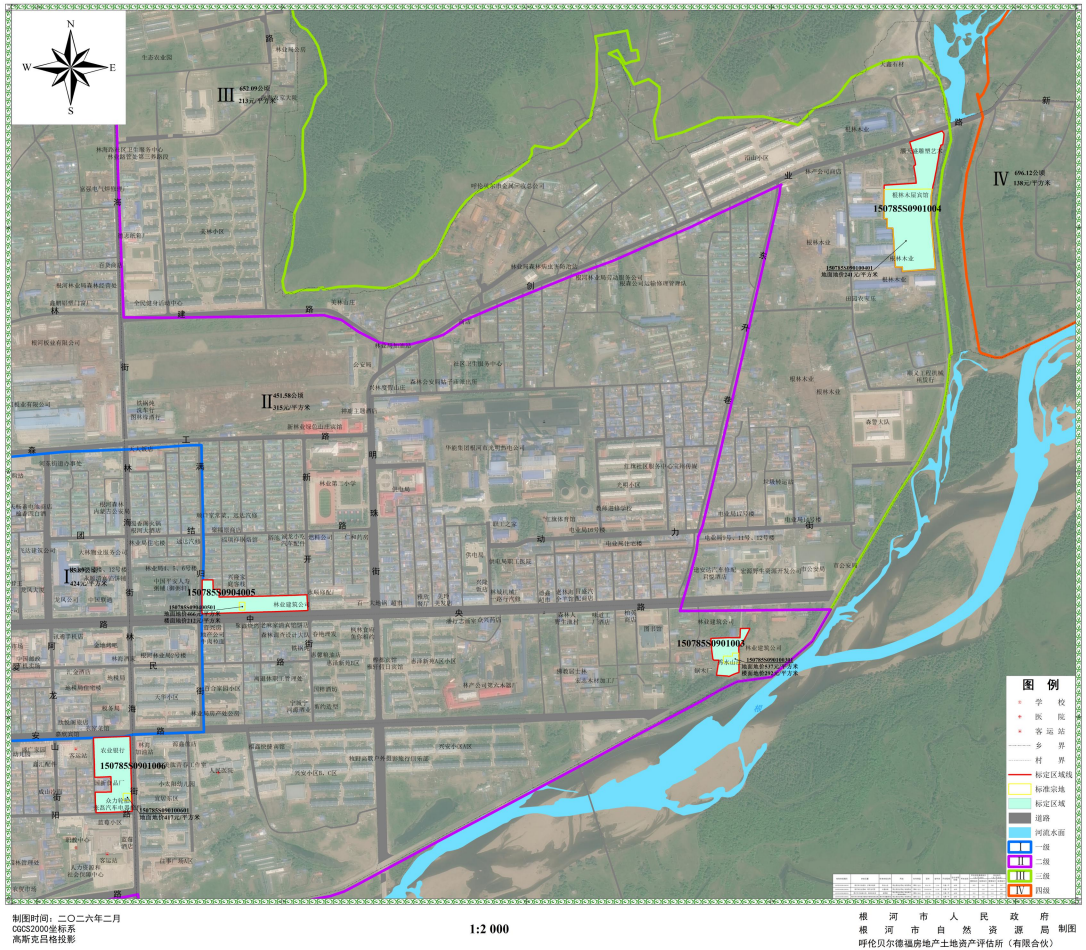
附件:1.2026 年根河市中心城区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
布设图

2.2026 年根河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信息公示表

3.标定地价体系相关辅助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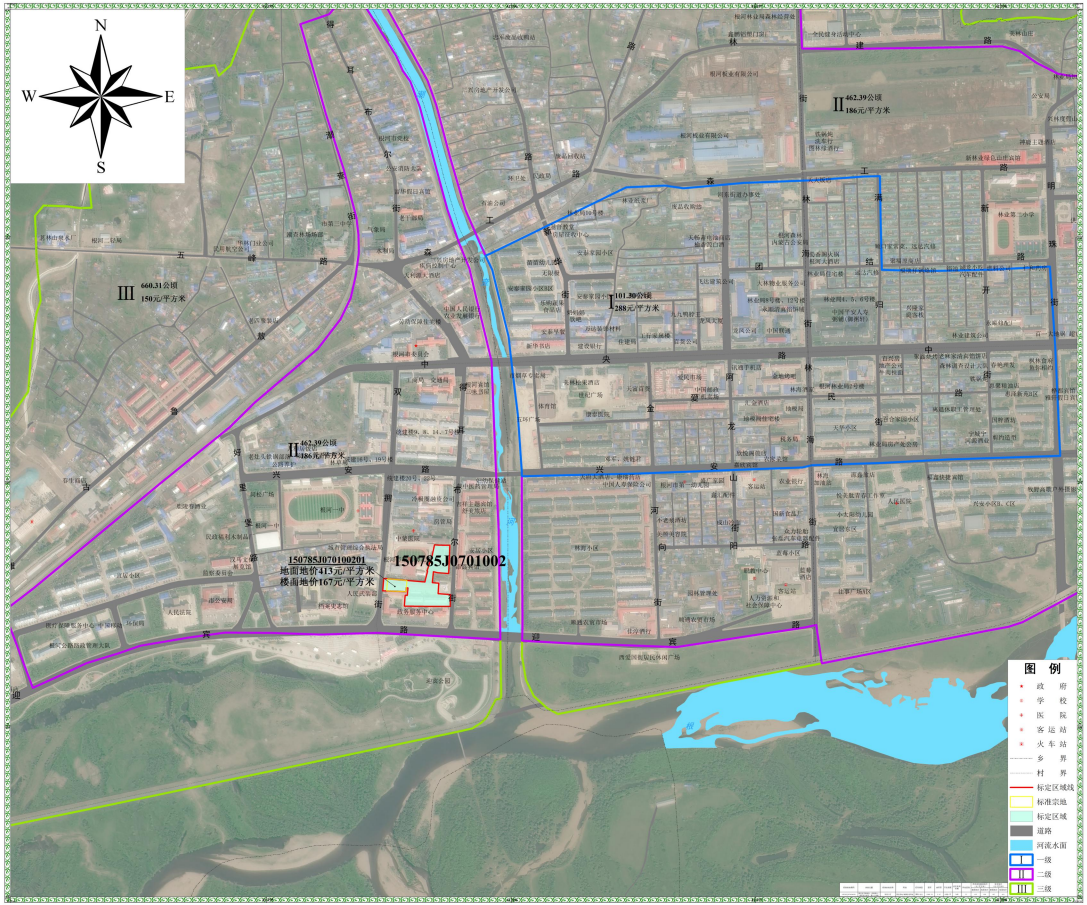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6年根河市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2026年根河市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2026年根河市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2026年根河市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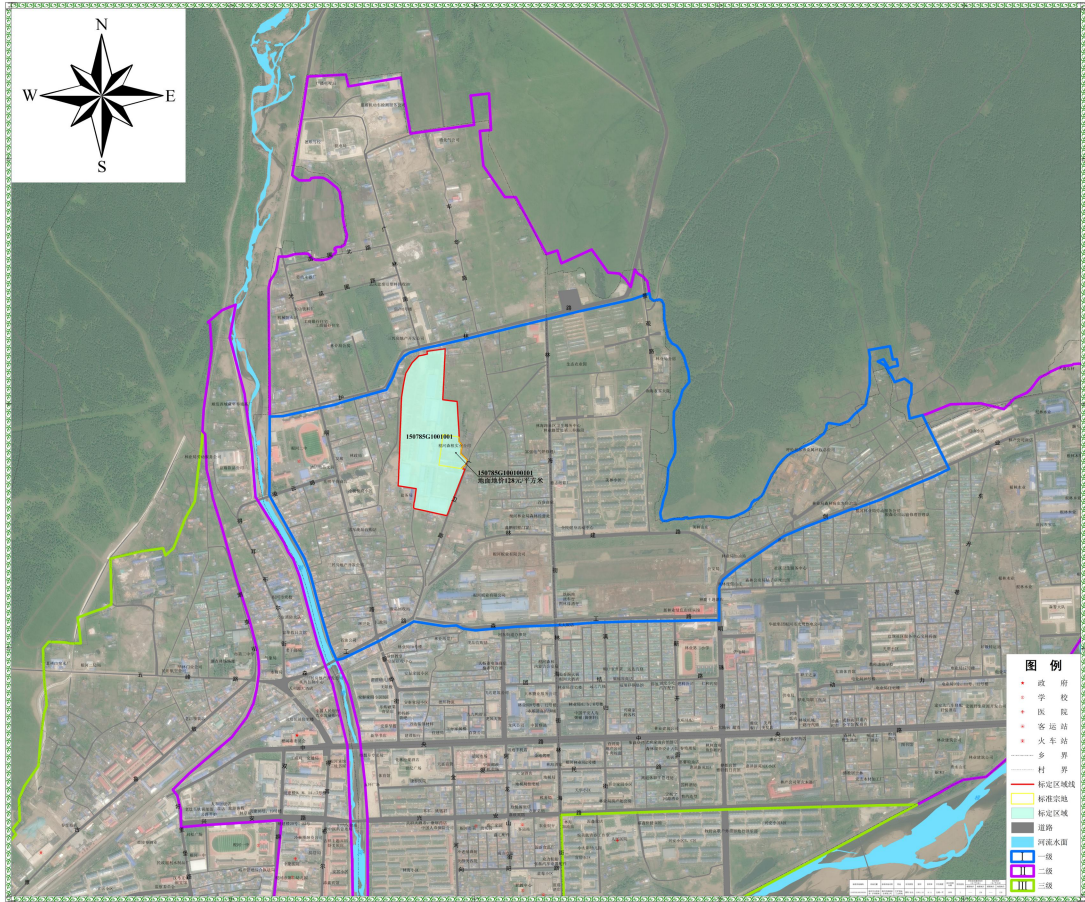
制图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CGCS2000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1:2 000

根河市人民政府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制图
呼伦贝尔德福房地产资产评估所（有联合）

2026年根河市中心城区工矿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局图

2026年根河市中心城区工矿用地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局图



附件 2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市县名称：根河市中心城区												
地价期日：2026年01月01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楼面地价	地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50785S090100301	根河市中心路 南，防洪中路 西，根河北	秀水山庄	商业服务业 用地/旅馆 用地	国有/出让	934.59	1.84	六通一平	40年	292	537	
2	150785S090100401	根河市中心路 南，防洪中路 西，东升路东	木屋宾馆	商业服务业 用地/旅馆 用地	国有/出让	25559.60	0.08	六通一平	40年	—	241	
3	150785S090400501	根河市中心路 北侧、满归街 东侧	郭建毅	商业服务业 用地/其它 商业服务业	国有/出让	333.00	2.20	六通一平	40年	212	466	
4	150785S090100601	根河市中心路 东侧、林河街 西侧沿街	家馨民宿	商业服务业 用地/旅馆 用地	国有/出让	400.00	1.00	六通一平	40年	—	417	
5	150785J070100201	根河市中心路 东，迎宾路北	财苑小区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 地	国有/出让	1388.76	2.47	六通一平	70年	167	413	
6	150785G100100101	根河市中心路 东，护林路南	根河市森粮实 业有限公司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1301.10	0.11	五通一平	50年	—	128	
填表说明：表中填写单位分别为：面积，平方米；标定地价，元每平方米。												

附件 3

标定地价体系相关辅助说明

一、标定地价估价期日

本次标定地价估价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二、标定地价内涵设定

1.权利特征：完整的土地权利价格，无他项权利（抵押权、地役权）限制。

2.土地用途：分为商业服务业、居住、工矿用地 3 种用途。

3.土地使用年期：按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年、居住用地 70 年、工矿用地 50 年。

4.开发程度：商业服务业、居住用地设定为“六通一平”、工矿用地设定为“五通一平”。

5.地价表现形式：容积率 ≤ 1 以地面地价形式表示；容积率 > 1 以楼面地价和地面地价形式表示。

三、评估方法说明

本次标定地价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居住用地选用收益还原法、剩余法进行评估，工矿用地选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四、标定地价修正因素指标说明及修正系数

根河市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标定地价修正因素指标说明表

宗地修正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临街条件	三面临街	二面临街	正面临街	侧面临街	不临街
供水	100%	[95%-100%)	[90%-95%)	[85%-90%)	<85%
供热	市政集中供暖， 保证率≥90%	市政集中供暖， 保证率 80%~ 90%之间	区域集中供暖， 保证率≥80%	区域集中供暖， 保证率在70% ~80%之间	自供暖
排水	管道排水，已形 成排水管网	管道排水，未形 成排水管网	暗沟排水	自然排水	无排水
宗地面积（m ² ）	>80	（ 60-80]	（ 40-60]	（ 20-40]	≤20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对土 地利用极为有利	形状较规则， 对土地利用较 为有利	形状对土地利 用无不良影响	土地形状不规 则，对土地利 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较差， 对土地利用产 生严重的影响
临街宽度	>15 米	（ 11- 15]米	（ 8- 11]米	（ 5-8]米	≤5 米
临街宽深比	>1.2	（ 0.8- 1.2]	（ 0.5-0.8]	（ 0.3-0.5]	≤0.3

根河市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表

临街条件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供水	+0.04	+0.02	0	-0.02	-0.04
供热	+0.02	+0.01	0	-0.01	-0.02

排水	+0.02	+0.01	0	-0.01	-0.02
宗地面积 (m ²)	+0.02	+0.01	0	-0.01	-0.02
宗地形状	+0.02	+0.01	0	-0.01	-0.02
临街宽度	+0.02	+0.01	0	-0.01	-0.02
临街宽深比	+0.02	+0.01	0	-0.01	-0.02
临街条件	+0.04	+0.02	0	-0.02	-0.04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